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6年9月30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基金代码：02879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3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37	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证达通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8日起新增委托证达通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证达通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681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818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人代表：姚杨

联系人：潘梦茹

电话：021-20538880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为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联接A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联接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8797	028798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不收取申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如后续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收取标准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将依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成紫鑫 电话：0755-83081748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程琦瑜 电话：021-80234217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鸿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珪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A栋3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1580194365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徐帅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罗佳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2号楼13层1315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经雷 联系人：闫欣 电话：010-85097302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锐中心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1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62680166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联系人：王雨晴 电话：400-820-993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2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江怡 电话：18768123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o.lufunds.com/
2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55号1号楼9层30-910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胡静华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2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晖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0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2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曾健灿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7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人代表：姚杨 联系人：潘梦茹 电话：021-20538880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2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258号第10层(实际楼层第9层)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惠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15901622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谐 联系人：娄帅伯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3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I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10层02、03、04、05、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栗旭 联系人：张宇明、王玉、杨雪菲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63，021-5339886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fund.com
3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任佳异 电话：18201197956 传真：010-820314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https://www.dl50.com
3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周婧雯 电话：021-2358642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3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912 传真：010-59053929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3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36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航二街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张佳强 电话：020-85102688-7386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37	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3楼 法定代表人：李骏 联系人：陈昀 电话：021-20359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https://www.htfwm.com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9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本基金自2026年9月30日起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联接A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联接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8797	028798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不收取申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如后续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收取标准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将依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